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24號

原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

訴訟代理人 吳柏瑤

被告 黃偉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3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3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2年5月1日與被告及訴外人柯清萬、梁仰芝、申鄧竹華（下稱柯清萬等3人）簽立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為其等區分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「雅士大廈」內電梯設備1台提供維修及定期保養服務，期間為3年，並約定雙方如未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以書面表示反對意思，即視為依原定條件續約。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、第1條第2項第4款所定，服務費用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0元，如有更換契約列舉之零件、耗材以外部件者，並須另行計費；又因被告及柯清萬等3人於102年5月1日簽約時，當場告知原告以柯清萬3分之2、被告3分之1之比例開立服務費之繳款單及發票，原告遂自簽約後逐月以被告、柯清萬為繳款人，開立金額分別為860元、1,720元之繳款單及發票，通知其等繳款。惟被告自113年2月至8月

間，均未依約繳納服務費用，共計積欠6,020元；且原告於112年11月21日為該電梯更換電源供應器1組，支出零件費用1,000元，被告依約應負擔其中334元，亦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3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並未記載服務費用之分攤方式，其亦不知原告所稱費用分擔協議之存在，原告請求其給付3分之1之服務費用及零件更換費用，並無依據。雅士大廈內之電梯為2樓至6樓住戶共同使用，被告為6樓區分所有權人，按比例僅應負擔5分之1之服務費用即每月516元。原告自102年5月起每月收取860元，迄於113年4月已經溢收45,408元，於溢收款扣抵完畢以前，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任何款項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原告與被告、柯清萬等3人訂定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自105年5月起提供雅士大廈內電梯設備之定期保養及維修服務，服務費用為每月2,580元，原定期間屆滿後，並依其中第3條第1項之自動續約條款延長迄今；另原告於112年11月21日為該電梯更換電源供應器，產生零件費用1,000元，因非屬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第4款所列舉67項零件耗材，須另行計收費用等情，有契約書、配件更換單等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6-19、29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以民法第271條前段「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。」之規定而言，契約當事人就可分之債之分擔方式有所約定之事實，為該法律關係發生之特別要件，應由主張該分擔約定存在之當事人負舉證之責。惟證據資料並不以能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，當事人若提出間接證據，經綜合觀察，本於經

01 驗及論理法則之作用，得證直接事實之存在者，亦為所許。
02 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
03 即為成立，為民法第153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所謂默示之意思
04 表示，係指依共有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，足以間接推知其效
05 果意思者而言。

06 (三)原告主張其訂定系爭契約時，被告及柯清萬等3人當場以口
07 頭約定該電梯維修保養費用由雅士大廈2、3、4、5、6、頂
08 樓加蓋之6名住戶分擔，因被告為6樓及頂樓加蓋所有權人，
09 故負擔3分之1費用，其餘部分由柯清萬代表其他住戶一併繳
10 納等語（本院卷第200頁），被告則否認有此分擔約定之存
11 在。經查：

- 12 1. 原告於系爭契約訂定後，曾於105年8月10日在雅士大廈電梯
13 內張貼載有「茲因：1. 頂樓已無出租事實，因此比照1樓住
14 戶（含1戶地下室），今後6樓只分攤乙份公共設施水電費及
15 各項有關公共費用。2. 頂樓不使用電梯，請求停止分擔電梯
16 保養費。」等內容之請求書，徵求該大廈全體住戶之同意，
17 有該請求書翻拍照片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67頁）。由此嗣
18 後停止分擔費用之請求，應足以推論被告確曾因頂樓加蓋出
19 租使用之情形，受其他住戶要求將頂樓加蓋納入區分所有比
20 例，共同分攤電梯保養費等公共設施維護費用。
- 21 2. 其次，原告於系爭契約訂定後之102年5月起，即按每月服務
22 費用2,580元之3分之1，逐月開立金額為860元之繳費單予被
23 告，而被告截至113年2月以前均如數繳納等情，為被告所不
24 爭執（本院卷第47-49頁）。審酌被告對於雅士大廈使用電
25 梯之住戶總數、系爭契約之每月服務費數額均屬明知，卻於
26 系爭契約訂定後長達10年9個月間均未對原告開立之繳款單
27 金額表示拒絕或以訴訟等法定方法救濟，反而持續依其請求
28 按月繳款，堪認被告對其他住戶要求將頂樓加蓋納入計算，
29 由其分擔電梯維修保養費用3分之1一節，至少已有默示同
30 意。
- 31 3. 再依被告所陳，在其提出上開停止分擔費用之請求書後，雅

01 士大廈其他住戶隨即於電梯內張貼意欲拆除頂樓加蓋之告
02 示，其只得乖乖繼續繳費等語（本院卷第155、167頁），亦
03 可佐證被告為免其所有之頂樓加蓋遭通報拆除，因而同意就
04 該部分繼續分擔電梯維修保養費用。即便被告主觀上認其同
05 意係出於無奈，亦僅係動機問題，於效力應無影響。

06 4. 綜上，原告固未就其所稱服務費用之口頭分擔約定提出直接
07 證據，但依上開間接證據綜合推論，仍足認被告有因柯清萬
08 等其他住戶之要求，同意負擔系爭契約服務費用3分之1。至
09 於該分擔約定是否合理、有無變更之必要，應屬被告與柯清
10 萬等3人間之內部關係，並非原告所須考量。被告自113年2
11 月至8月間均未給付服務費用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應收帳款
12 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35頁），其請求被告給付此期間服務
13 費用共計6,020元（計算式： $2,580 \div 3 \times 7 = 6,020$ ），即屬有
14 據。惟依此比例，按社會交易上慣常使用之四捨五入法計
15 算，原告支出之電源供應器零件費用1,000元中，應由柯清
16 萬負擔667元、被告負擔333元始為合理。是原告本件得請求
17 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6,353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
18 應予駁回。

19 （四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20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3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4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
26 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27 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
28 服務費請求權屬於有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於起訴時
29 均已屆期，對原告之維修零件費用請求權則屬於無確定給付
30 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是原告就上開6,353元，均請求被告給付
3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5日（本院卷第35頁）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但原告敗訴之部分甚微，審酌此情，仍命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